

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自2020年起,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标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后补助(已获市高企培育库补助资金的,差额补足相应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额。



辽宁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对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在次年给予**50万元**补助。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国家公示备案企业名单之日起,成立时间满1年,首次备案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次年给予**2万元**补助。

申报流程材料要求

补助资金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企业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资助,逾期不予受理。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申请资助的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各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相关支持政策。
-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原《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企业“双培育计划”支持培育措施的通知》(沈科发〔2017〕36号)废止。
-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 ◆年度中,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获得补助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存在违规作假行为的企业,由企业相应推荐单位承担有关责任,并追缴相应补助资金。